

##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90 年校務會議通過/940829 提案修正通過）

- (一)、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十九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各處主任（不含人事、會計）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兼任行政教師互推二位代表【共計 8 人】
  - 2、學年、科任及特教班教師代表：由各學年級任教師 互推一位代表（計 6 人），科任教師互推二位代表，特教班老師代表一人。  
【共計 9 人】
  - 3、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二名代表。【共計 2 人】
  - 4、專家及社會人士：視情況聘請數名擔任顧問
  - 5、候補委員：各類型代表選出候補委員 2-5 人，委員因故喪失資格時遞補。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1、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2、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海洋、人權、生涯發展等七大議題。
  - 3、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4、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5、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6、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7、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8、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9、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10、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11、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12、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任期開始於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開會日期由校長視情況召集之。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始能實施。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始能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一百一十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職稱）
行政人員代表	8 人	校長黃馭寰、教務主任張卜仁、學務主任沈勇志、總務主任林志芳、輔導主任侯毅津、 教學組長徐玉珊、行政代表陳詠麟、教師會代表兼三年級代表許嘉晉
年級及領域代表	8 人	洪富君(一)、鍾涵宇(二)、陳芝玄(四)、王舒玫(五)、溫伊婷(六)、王智仁(科任)、 賴芸凡(科任)、林哲永(特教班代表)
家長代表	2 人	家長會會長陳金生、家長代表廖乙如